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会〔2019〕10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 2018 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企业，中省驻宝各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会〔2018〕5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2018 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宝鸡市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确定，共计 3 个，分别为《加强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文明发展》。公需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市人社局确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详情请在市人社局官网查询），面授学习任意选择两个科目即可；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网络学习须全部学完三个科目。凡完成人社部门规定的学习公需科目，计入年度学分 30 分。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确定，详见《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及学分对照表》（以下简称《科目表》，见附件）。2018 年度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实行考培分离，学习以网授为主，面授为辅，网授学习考试登录“西部会计网”（网址：www.xbkjw.cn）宝鸡市会计继续教育端口进行网络学习和考试，不再组织现场考试。市本级大中型企业（培训人数达 60 人以上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委托具有财经类资质

的培训机构组织面授，授课老师必须具有中、高级会计职称或省、市级会计领军人才。培训前 10 天将培训计划及人员信息上报市财政局会计科，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培训，培训学习科目合计不少于 60 学分，考试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或登录“西部会计网”（宝鸡市单位自行培训考试）端口进入考试。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登录“西部会计网”选择网络学习或自学，完成学分后方可进行网络考试。对于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度专业科目 60 学分为合格；对于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业人员，年度专业科目 90 学分为合格。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18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科目表》中自行选择学习科目，所选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 60 学分。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共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

（三）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1.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

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6.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上述 6 类情况，办理学分折算程序如下：

第 1 类：一是凡在陕西省内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每通过一科，系统自动折算学分；二是凡在外省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通过其他类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或被录取的，需个人自行登录“陕西会计”网进行个人继续教育学分折算，并在所属会计管理机构进行确认。

第 2 类：凡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类专业会议，主办方向财政部门报送参会人员名单，由财政部门统一折算。

第 3-6 类：需个人自行登录“陕西会计”网，进行个人继续教育学分折算，并在所属会计管理机构进行确认。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补学 2017 以前年度（含 2017 年）继续教育的，应在《科目表》选择补学年度之前（含）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 2016 年度继续教育，应选择 2016 年以前发布的科目），

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已经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不再重复计算学分。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登陆“陕西会计”网完成信息采集。

（三）2018 年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财政局、市辖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督促会计人员按时学习、按时考核。同时，确定专人负责，按照省市要求，扎实开展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三）各县（区）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可参照市级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做好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五、其他事项

宝鸡市会计服务大厅地址：行政中心 5 号楼 106 室

联系电话：0917-3262003

西部会计网联系电话：4006699958

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时学分对照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200份

附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时学分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度学分	2017年以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1	企业	会计职业道德	10	4	2014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	8	2014
3		防治小金库相关知识	10	4	2014
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5	6	2016
5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	30	12	2014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8 号》	20	8	2016
7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二	30	12	2016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0	12	2015
9		《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40	16	2015
10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15	6	2015
11		《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40	16	2015
1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15	6	2016
13		2015 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	25	10	2016
14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5	6	2016
15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20	8	2017
16		《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17		《企业所得税法》	30	12	2017
18		《公司法》	30	12	2017
19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20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21		《合同法》	30	12	2017
2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6 号》	10	4	2014
23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办法》（试行）	10	4	2014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时学分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 年度 学分	2017 年 以前年 度学分	发布 年度
24	企 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10	4	2014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10	4	2014
26		企业会计准则政策变化及后续规定（二）	30	12	2014
27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10	4	2014
28		税法改革及实务操作（二）	20	8	2014
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10	4	2014
30		《票据法》	30	12	2017
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10	4	2014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10	4	2014
33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	8	2014
34		xbrl 基础知识	10	4	2014
35		税法改革及实务操作（三）	20	8	2014
36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	15		2018
37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15		2018
38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5		2018
39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15		2018
40		新《会计法》	15		2018
4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至 12 号》	20		2018
4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0		2018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		2018
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0		2018
4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5		2018
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15		2018
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5		2018
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重组和终止经营》	20		2018
49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		2018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时学分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度学分	2017年以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50	行政事业	《预算法》	20	8	2015
5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二	10	4	2016
5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0	4	2014
53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20	8	2014
5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二（试行）	20	8	2016
55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20	8	2014
56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	8	2016
57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二	20	8	2016
58		《预算法》二	20	8	2016
59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25	10	2017
60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	20	8	2017
61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	20	8	2017
6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20	8	2017
6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30	12	2014
64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0	8	2014
65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30	12	2014
66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10		2018
67		《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	15		2018
68		《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	10		2018
69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40		2018
70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		2018
71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		2018
72	其他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	8	2014
73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0	8	2014
7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20	8	2014